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代 理 人 葉浚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0-0		1	576	
003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-0		1	302	
004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-0		1	326	
005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-0		1	815	
006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-0		1	326	
007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-0		1	300	
008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-0		1	72	